

高州市荷塘镇帝坑村帝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

编号：帝坑[2023]第 001 号

我 高州市荷塘镇帝坑村帝坑经济合作社 拟将位于 帝坑村周边 的农地地的使用权/经营权/承包经营权委托 荷塘 镇（街）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特制订交易方案如下：

一、资产情况（多于一项资产进行交易的，应附交易要求一览表说明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交易资产类型： 园地 。
- 2、资产座落位置： 高州市荷塘镇帝坑村 。
- 3、资产面积： 515.169 亩 。
- 4、交易资产的数量： 1 。
- 5、交易资产的用途（证载用途）：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 。
- 6、交易资产的现状： 其他 。

（二）权属情况

- 1、土地所有权人： 高州市荷塘镇帝坑村帝坑经济合作社 。
- 2、土地所有权证号： 无 。
- 3、土地使用权人： 村民（使用） 。
- 4、土地使用权证号： 无 。
- 5、地 号： 无 。
- 6、宗地系列号： 无 。
- 7、房产所有权人： 无 。
- 8、房产所有权证号： 无 。

（三）抵押情况

- 1、抵押权人： 无 。
- 2、他项权证号： 无 。
- 3、抵押期限： 无 。

二、交易要求（多于一项资产进行交易的，应附表说明交易要求）

(一) 交易类别: 租赁

(二) 交易方式: 竞投

(三) 竞投方式: 网上竞投。

(四) 行业要求: 无。

(五) 受让人或承租(包)人的条件: 无。

✓ (六) 租金/转让款/承包款、押金/保证金、竞买(租/投)诚意金(保证金)

1、起租价: 550 元每年每亩, 合计: 283342.95 元/年;

2、租金/转让款/承包款递增方式: 每 0 年为一个租金/转让款/承包款递增周期, 自 0 年 0 月 0 日起开始递增, 每个递增期的租金/转让款/承包款递增幅度为上一期租金的百分之 0;

3、租金按 年 收取, 每 5 年 12 月交付当 期 租金;

4、合同履约保证金与交易保证金数额相等。在签订本合同当天, 乙方竞投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 20000.00 元(大写: 贰万元整)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5、交易保证金为 ¥ 20000.00 元(大写: 贰万元整), 在竞投会举办前 5 日, 竞投人要将交易保证金以转帐方式汇到茂名市安然农业有限公司虚拟帐户。竞投会结束后, 未能成功竞得的竞投人在 7 天内原路退回到本人帐户(不计息), 竞得人(中标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自动汇入本社银行帐户, 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七) 租赁/承包期限: 20 年,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43 年 6 月 30 日止, 免租期/基建期: 3 月。

(八) 如果交易需要缴交税费的, 所需的税费由 承租方 (出让方/租方/发包方或受让方/承租方/承包方) 承担。

(九) 合同的签订: 自网上交易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十) 管理费用: 给高州市荷塘镇帝坑村帝坑经济合作社 30 元每年每亩, 给高州市荷塘镇帝坑经济联合社 20 元每年每亩。

三、其他

(一) 资产交付时间: 2023 年。

(二) 资产交付方式: 合同交付。

(三)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

(四) 竞投审核小组组成人员: 李兰敏、李益平、李东生、李军志。

(五) 监督小组组成人员: 李佐权、李万辉、李先庆。

(六) 交易场地: 高州市荷塘镇帝坑村帝坑经济合作社。

(七) 竞得人确定原则: 价高者得原则。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竞投人的有效报价相同且为最高报价的, 采用 (递交报价文件先后顺序) 的方式确定竞得人。

(八) 高州市荷塘镇帝坑村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根据本方案、《复合光伏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合同》、《高州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立项申请表》、会议表决记录相关附件制作的竞投文件, 由 帝坑村 经济社理事会成员 李兰庆、李少梅、李海浪 (人员姓名) 审议、核准, 并加盖 高州市荷塘镇帝坑村帝坑经济合作社 公章。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高州市荷塘镇帝坑村帝坑经济合作社

负责人 (签名)

李东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注: 1、本方案所有空格应如实填写, 如没有该项内容的, 请在空格中填写“无”。

2、本交易方案一式三份, 镇 (街)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申请单位各存一份, 申请单位公示一份。